

证券代码：301328

证券简称：维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4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在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长兴路01A维峰电子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3、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家军先生主持。

4、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严格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7、审议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联监事付家军先生、龙德智先生和李建国先生均回避表决。

公司 202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了《关于制定〈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监事付家军先生、龙德智先生和李建国先生均回避表决。

公司《关于制订〈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昆山维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维康”）增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经营需要，可以进一步增强昆山维康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本次增资事项的总体安排。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属实并符合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约定，公司 2022 年度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合理且必要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以及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总体安排。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12、审议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有利于合理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及支付方式，保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有效地履行其相应职责和义务。

关联监事付家军先生、龙德智先生和李建国先生回避表决。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